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10 月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0XAA40200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轨道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0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1-10月和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亿轨道公司2019年10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10月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亿轨道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亿轨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亿轨道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亿轨道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亿轨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亿轨道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9,174,430.50	24,237,43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2,840,223.50	15,258,455.71
应收账款	七、（三）	153,167,268.75	130,156,433.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722,664.84	568,883.75
应收保费	七、5		
应收分保账款	七、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七、7		
其他应收款	七、（五）	1,000,704.36	725,086.24
其中：应收利息	七、（五）		
应收股利	七、（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六）	92,101,732.07	92,641,49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260,205.88	
流动资产合计		269,267,229.90	263,587,790.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八）	1,860,976.67	1,478,281.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19,24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	851,67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1,698,029.94	1,400,10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二）	944,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4,933.73	2,897,628.99
资产总计		274,622,163.63	266,485,419.60

法定代表人：李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豪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三)	10,303,631.53	16,425,374.94
应付账款	七、(十四)	170,878,652.98	167,319,088.8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十五)	507,925.56	955,26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六)	-	-
应交税费	七、(十七)	1,832,374.11	2,735,108.65
其他应付款	七、(十八)	8,521,339.55	4,369,260.21
其中: 应付利息	七、(十八)		
应付股利	七、(十八)	2,250,809.37	25,485.41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043,923.73	191,804,096.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92,043,923.73	191,804,096.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九)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二十一)	899,626.26	-
盈余公积	七、(二十)	18,560,201.80	16,334,87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二)	58,118,411.84	53,346,44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78,239.90	74,681,323.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622,163.63	266,485,419.60

法定代表人: 李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邢豪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二十三)	139,842,683.45	179,677,765.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三)	139,842,683.45	179,677,765.34
二、营业总成本		126,996,044.48	165,621,584.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三)	98,277,383.90	123,083,618.26
税金及附加		976,106.37	1,478,356.02
销售费用	七、(二十四)	13,205,499.04	19,904,731.46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五)	9,188,504.89	12,838,996.87
研发费用	七、(二十六)	5,151,060.83	8,103,715.63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七)	197,489.45	212,166.33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七)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七)	18,942.46	22,320.35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	100,000.00	3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八)	-161,979.7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九)	-1,986,155.11	-1,937,72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8,504.10	12,418,456.0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一)	22,741.92	88,836.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二)	174,897.07	234,242.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6,348.95	12,273,050.52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三)	1,423,734.75	1,146,43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2,614.20	11,126,619.8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222,614.20	11,126,619.80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2,614.20	11,126,619.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2,614.20	11,126,619.80

法定代表人：李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豪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34,083.65	118,629,67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056.66	62,43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88.68	854,1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7,128.99	119,546,28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881,177.26	43,536,85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42,062.31	32,788,92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83,490.91	14,585,09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2,461.80	18,761,40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49,192.28	109,672,28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2,063.29	9,874,00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241.97	343,4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41.97	343,4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41.97	-305,4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1,264,10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4,10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4,10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15	489.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3,008.11	8,304,90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7,438.61	15,932,52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4,430.50	24,237,438.61

法定代表人：李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沈阳兴华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6,334,877.84	53,346,445.56	74,681,32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6,334,877.84	53,346,445.56	74,681,323.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899,626.26	2,225,323.96	4,771,966.28	7,896,91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2,614.20	9,222,61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25,323.96	-4,450,647.92	-2,225,323.96
1.提取盈余公积									2,225,323.96	-2,225,323.9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225,323.96	-2,225,323.96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899,626.26	-	-	899,626.26
1.本年提取								1,049,462.90			1,049,462.90
2.本年使用								149,836.64			149,836.6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899,626.26	18,560,201.80	58,118,411.84	82,578,239.90

法定代表人：李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永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沈阳兴华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3,755,062.84	47,379,455.75	66,134,51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3,755,062.84	47,379,455.75	66,134,518.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579,815.00	5,966,969.81	8,546,80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26,619.80	11,126,61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579,815.00	-5,159,629.99	-2,579,814.99
1.提取盈余公积									2,579,815.00	-2,579,815.0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579,814.99	-2,579,814.99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6,334,877.84	53,345,445.56	74,680,323.40

法定代表人：李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永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豪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沈开委发〔2008〕292 号文件批准，由中方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外方华亿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取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沈府资字〔2008〕2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01004010041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675319589K 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平安；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0 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轨道交通电器产品、光电元器件、电器产品、电子产品、系统集成产品、传感器、工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开发、研究、制造、维修、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实验及检测服务；电器产品、电子产品、工装工具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 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交易及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主要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些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高信用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商事主体且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一般信用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商事主体且本公司判断信用等级一般的承兑人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九）应收账款

（1）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额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逾期信息、信用风险评级、客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航信云信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收款率及违约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应收账款-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对销售或提供服务形成的以航信、云信、融信、奇瑞等供应链金融平台票据作为支付手段的应收款项，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账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对政府部门的、员工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除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外，其他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附注四（九）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工具	6	5	15.83
4	电子设备	5	5	19.00
5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应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是专门用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转入到所生产的产品中体现的，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应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公司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利息收入和租赁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为：产品发运给客户后，根据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下，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公司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十八）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编制了2019年度1-10月的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对比期财务报表相关列报。对比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股东权益未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3)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4)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租赁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准则。

(二) 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210001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R2018210000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08.90	213.35
银行存款	9,170,521.60	24,237,225.2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9,174,430.50	24,237,438.6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630,000.00	0.00	10,630,000.00	15,258,455.71	0.00	15,258,455.71
商业承兑汇票	2,210,223.50	0.00	2,210,223.50	0.00	0.00	0.00
合计	12,840,223.50	0.00	12,840,223.50	15,258,455.71	0.00	15,258,455.71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67,829.94	0.00
商业承兑汇票	25,753,957.79	0.00
合计	34,021,787.73	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889,084.81	99.92	10,721,816.06	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78.31	0.08	134,778.31	100.00
合计	164,023,863.12	100.00	10,856,594.37	—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892,094.50	99.90	8,735,660.95	6.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778.31	0.10	134,778.31	100.00
合计	139,026,872.81	100.00	8,870,439.26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48,155,668.89	5.00	7,407,783.44
1-2 年	11,805,704.53	10.00	1,180,570.45
2-3 年	1,111,523.48	30.00	333,457.04
3-4 年	1,950,963.19	50.00	975,481.60
4-5 年	203,506.00	80.00	162,804.80
5 年以上	661,718.72	100.00	661,718.72
合计	163,889,084.81	—	10,721,816.06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27,193,683.60	5.00	6,359,684.18
1-2 年	8,279,732.05	10.00	827,973.21
2-3 年	2,541,600.53	30.00	762,480.16
3-4 年	139,101.23	50.00	69,550.62
4-5 年	110,021.54	80.00	88,017.23
5 年以上	627,955.55	100.00	627,955.55
合计	138,892,094.50	—	8,735,660.95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兴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34,778.31	134,778.31	100.00	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4,778.31	134,778.31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07,217.33	15.86	1,300,360.8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381,174.46	9.99	819,058.72
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11,364,205.86	6.93	568,210.29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0,584,703.68	6.45	529,235.1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643,297.77	5.88	482,164.89
合计	73,980,599.10	45.10	3,699,029.9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44,014.93	89.12	0.00	501,503.75	88.16	0.00
1-2 年	67,649.91	9.36	0.00	67,380.00	11.84	0.00
2-3 年	11,000.00	1.5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2,664.84	100.00	0.00	568,883.75	100.00	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120,000.00	16.61	0.00
青岛生久铁路轨道设备有限公司	79,561.20	11.01	0.00
沈阳苏美达贸易有限公司	47,226.00	6.53	0.00
洛阳科宁贸易有限公司	35,615.97	4.93	0.00
沈阳贝海瀛科技有限公司	37,840.54	5.24	0.00
合计	320,243.71	44.31	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00,704.36	725,086.24
减：减值准备	0.00	0.00
合计	1,000,704.36	725,086.24

1.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704.36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704.36	100.00	0.00	—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086.24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5,086.24	100.00	0.00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1,000,704.36	0.00	0.00	725,086.24	0.00	0.00
合计	1,000,704.36	—	0.00	725,086.24	—	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姜新华	投标保证金	520,000.00	0-2 年	51.96	0.00
吴万志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9.99	0.00
赵洋	备用金	54,400.00	1 年以内	5.44	0.00
南艳秋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5.00	0.00
刘晓龙	备用金	50,000.00	1-2 年	5.00	0.00
合计	—	774,400.00	—	77.39	0.00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7,618,949.42	463,605.17	47,155,344.25	46,962,204.94	463,605.17	46,498,599.77
产成品	44,946,387.82	0.00	44,946,387.82	46,142,892.98	0.00	46,142,892.98
合计	92,565,337.24	463,605.17	92,101,732.07	93,105,097.92	463,605.17	92,641,492.75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房租	260,205.88	0.00
合计	260,205.88	0.00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60,976.67	1,478,281.3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860,976.67	1,478,281.37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合计	3,685,112.70	783,084.93	0.00	4,468,197.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770,003.98	439,531.71	0.00	1,209,535.69
运输工具	643,576.98	0.00	0.00	643,576.98
电子设备	336,098.72	0.00	0.00	336,098.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522,599.08	343,553.22	0.00	1,866,152.30
其他	412,833.94	0.00	0.00	412,833.94
累计折旧合计	2,206,831.33	400,389.63	0.00	2,607,220.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177,871.04	73,118.68	0.00	250,989.72
运输工具	318,527.13	111,497.24	0.00	430,024.37
电子设备	162,308.31	18,210.30	0.00	180,518.61
办公设备	1,254,076.88	182,493.31	0.00	1,436,570.19
其他	294,047.97	15,070.10	0.00	309,118.07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78,281.37	—	—	1,860,97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592,132.94	—	—	958,545.97
运输工具	325,049.85	—	—	213,552.61
电子设备	173,790.41	—	—	155,580.11
办公设备	268,522.2	—	—	429,582.11
其他	118,785.97	—	—	103,715.87
固定资产减值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78,281.37	—	—	1,860,976.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0.00	—	—	0.00
机器设备	592,132.94	—	—	958,545.97
运输工具	325,049.85	—	—	213,552.61
电子设备	173,790.41	—	—	155,580.11
办公设备	268,522.20	—	—	429,582.11
其他	118,785.97	—	—	103,715.87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合计	358,704.62	0.00	0.00	358,704.62
其中：软件	358,704.62	0.00	0.00	358,704.62
累计摊销合计	339,463.67	19,240.95	0.00	358,704.6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软件	339,463.67	19,240.95	0.00	358,704.62
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软件	0.00	0.00	0.00	0.00
账面价值合计	19,240.95	—	—	0.00
其中：软件	19,240.95	—	—	0.0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量管理体系	255,503.13	0.00
传感器制造部制造 MES 系统	272,536.70	0.00
连接器制造部制造 MES 系统	323,637.29	0.00
合计	851,677.12	0.0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029.94	11,320,199.54	1,400,106.67	9,334,044.43
资产减值准备	1,698,029.94	11,320,199.54	1,400,106.67	9,334,044.43
合计	1,698,029.94	11,320,199.54	1,400,106.67	9,334,044.43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944,250.00	0.00
合计	944,250.00	0.00

(十三) 应付票据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303,631.53	16,425,374.94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10,303,631.53	16,425,374.94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7,634,264.06	82,851,609.18
1-2 年（含 2 年）	16,306,038.14	12,869,731.31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3 年（含 3 年）	7,041,111.82	11,087,885.59
3 年以上	69,897,238.96	60,509,862.78
合计	170,878,652.98	167,319,088.8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0,077,750.4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沈阳尚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85,869.3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南皮县环海电气有限公司	1,393,810.83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大连长之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1,680.88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南皮县康乐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908,004.12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85,687,115.58	—

（十五）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07,925.56	955,263.54
合计	507,925.56	955,263.54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0.00	25,864,269.14	25,864,269.14	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501,773.08	2,501,773.08	0.00
合计	0.00	28,366,042.22	28,366,042.22	0.00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16,072,663.00	16,072,663.00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1,310,350.00	1,310,350.00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223,136.09	1,223,136.0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102,268.09	1,102,268.0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120,868.00	120,868.00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1,439,958.00	1,439,958.00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37,420.23	337,420.23	0.00
其他短期薪酬	0.00	5,480,741.82	5,480,741.82	0.00
合计	0.00	25,864,269.14	25,864,269.14	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433,351.60	2,433,351.6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68,421.48	68,421.48	0.00
合计	0.00	2,501,773.08	2,501,773.08	0.00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5,079.70	2,021,612.75
企业所得税	294,120.81	456,965.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555.58	141,512.89
个人所得税	9,364.04	13,936.89
教育费附加	40,952.39	60,648.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301.59	40,432.26
合计	1,832,374.11	2,735,108.65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2,250,809.37	25,485.41
其他应付款	6,270,530.18	4,343,774.80
合计	8,521,339.55	4,369,260.21

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250,809.37	25,485.41
合计	2,250,809.37	25,485.41

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代扣代缴社保款项	66,237.02	66,237.10
代收代付款项	4,640,576.15	2,455,918.75
其他	1,563,717.01	1,821,618.95
合计	6,270,530.18	4,343,774.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账龄超过1年的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455,918.75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南京南车浦镇城轨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481,987.26	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
合计	3,937,906.01	

(十九)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0.00	51.00	0.00	0.00	2,550,000.00	51.00
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49.00	0.00	0.00	2,450,000.00	49.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0.00	0.00	5,000,000.00	100.00

(二十)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储备基金	8,167,438.92	1,112,661.98	0.00	9,280,100.90
企业发展基金	8,167,438.92	1,112,661.98	0.00	9,280,100.90
合计	16,334,877.84	2,225,323.96	0.00	18,560,201.80

(二十一)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00	1,049,462.90	149,836.64	899,626.26
合计	0.00	1,049,462.90	149,836.64	899,626.26

(二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53,346,445.56	47,379,455.75
本期增加	9,222,614.20	11,126,619.80
其中：本期的净利润转入	9,222,614.20	11,126,619.80
本期减少	4,450,647.92	5,159,629.99
其中：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2,225,323.96	2,579,814.99
提取储备基金	1,112,661.98	1,289,907.50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1,112,661.98	1,289,907.50
本期期末余额	58,118,411.84	53,346,445.56

(二十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9,842,683.45	98,277,383.90	179,675,355.86	123,083,618.26
其他业务	0.00	0.00	2,409.48	0.00
合计	139,842,683.45	98,277,383.90	179,677,765.34	123,083,618.26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5,058,519.74	5,832,377.39
包装费	1,729,247.88	3,501,007.52
运输费	2,092,231.26	3,451,310.14
业务经费	3,409,908.96	6,513,997.88
租赁费	111,234.17	271,891.33
展览费	780,305.82	303,834.95
折旧费	24,051.21	30,312.25
合计	13,205,499.04	19,904,731.46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4,002,040.95	4,590,841.47
咨询费	2,863,278.94	4,139,110.46
修理费	323,448.27	1,011,200.57
差旅招待费	617,439.72	989,823.83
存货报废损失	0.00	622,834.28
折旧及摊销费	318,015.65	336,998.72
会议费	1,126.04	1,509.43
其他	1,063,155.32	1,146,678.11
合计	9,188,504.89	12,838,996.87

(二十六)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4,364,561.69	5,335,770.82
材料费	457,750.60	1,895,835.05
设计费	0.00	31,500.00
专用费	328,748.54	709,043.71
试验费	0.00	131,566.05
合计	5,151,060.83	8,103,715.63

(二十七)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8,942.46	22,320.35
加：汇兑净损失	0.00	0.00
减：汇兑净收益	297.15	489.11
加：其他支出	216,729.06	234,975.79
合计	197,489.45	212,166.33

(二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161,979.76	0.00
合计	-161,979.76	0.00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6,155.11	-1,937,724.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0.00
合计	-1,986,155.11	-1,937,724.71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小巨人补贴	0.00	3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00	19,731.83	0.00
罚款收入、违约金及赔偿金等	22,741.92	69,104.95	22,741.92
合计	22,741.92	88,836.78	22,741.92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1,188.00	0.00

质量扣款、罚款支出	55,698.86	233,054.32	55,698.86
其他	119,198.21	0.00	119,198.21
合计	174,897.07	234,242.32	174,897.07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期所得税费用	1,721,658.02	1,429,876.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97,923.27	-283,445.70
合计	1,423,734.75	1,146,430.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金额
本期利润总额	10,646,348.95	12,273,050.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96,952.34	1,840,957.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684.72	-24,374.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2,592.03	241,515.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579,494.34	-911,668.01
其他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1,423,734.75	1,146,430.72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22,614.20	11,126,619.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986,155.11	1,937,72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0,389.63	426,616.25
无形资产摊销	19,240.95	128,505.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00	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18,54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15	-489.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979.7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23.27	-283,44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760.68	-2,498,86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78,258.72	-28,271,91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5,350.74	27,327,799.18
其他	899,626.2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2,063.29	9,874,000.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74,430.50	24,237,438.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37,438.61	15,932,528.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3,008.11	8,304,909.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9,174,430.50	24,237,438.61
其中: 库存现金	3,908.90	21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70,521.60	24,237,22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4,430.50	24,237,438.61

(三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145.92	0.90001	10,931.45
其中: 港币	12,145.92	0.90001	10,931.45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华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科技”）和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沈阳兴华和华亿科技分别向中航光电转让 48.75 万元和 70 万元股权，中航光电向本公司增资 1,877.14 万元。增资款中，125 万元作为本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1,752.14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本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航光电	243.75	39.00%
兴华航电	206.25	33.00%
华亿科技	175.00	28.00%
合计	625.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工业制造	80,856,400.00	51.00	5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341,951.42	0.00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产品、咨询	5,263,682.72	7,785,877.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605,634.14	7,785,877.20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17.00	3,911.37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28,111.65	858,654.69
合计		489,928.65	862,566.06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费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9.1.1	2019.12.31	1,770,528.60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机器设备	2019.1.1	2019.12.31	133,061.5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83,766.16	0.00	0.00	0.0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46.41	0.00	4,793.19	252.46
中航爱维客汽车有限公司	0.00	0.00	401,979.76	119,134.52
合计	558,412.57	0.00	406,772.95	119,386.98

2. 关联方应付票据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9,804,177.62	12,207,990.47
合计	9,804,177.62	12,207,990.47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405.10	0.00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6,529,149.64	80,690,968.01
合计	86,695,554.74	80,690,968.01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450,217.14	2,455,918.75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亿科技有限公司	20,717.44	20,717.44
合计	4,470,934.58	2,476,636.19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晓英, 张京, 叶韶勋, 顾仁荣, 曹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再次复印无效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再次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郑淑娟 招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王重娟

证书编号: 1000009106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1年 2月 6日

2012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王重娟

女

1974年10月23日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4201067410233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for another

2010

2017

1999年 9月 28日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000009106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孙有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1131800748215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孙有航
证书编号：1100015704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